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81號

聲 請 人 馮永福
被 繼承人 陳家祿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家祿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馮永福為被繼承人陳家祿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子陳伯光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所簽立之借據影本與本院家事法庭函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姊妹游陳秀銀仍尚生存，且迄今未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游陳秀銀之戶籍謄

01 本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
02 人於繼承開始時既尚有繼承人游陳秀銀存在，即無繼承人有
03 無不明之情形，自無由依民法第1177條與第1178條向本院聲
04 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及行公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程序之餘
05 地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